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1. 重要提示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3 号)注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进行公募基金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生效。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9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已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聚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并由中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核,上海聚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8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年3月8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438,084.70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基金份额总额	12,438,084.70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83	016884	

2.1 基金基本情况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衍生品投资策略
(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长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2)收益类(含国债等)3)信用债投资策略;(2)可转债及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普通债权投资策略:1)利率债投资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3 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期间面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募集共募集 142,646,309.32 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份额 54,797.65 份,募集份额合计 142,701,106.97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521 户。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根据《基金合同》“第二部分的基金资产”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满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前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或变更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参照前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本基金出现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4.1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7,914.83
结算备付金	2,803.49
存出保证金	2,43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02,316.98
其中:股票投资	1,282,165.49
债券投资	12,020,151.57
资产总计	13,505,468.42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9.92
应付托管费	30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73
应付交易费用	87.96
应付增值税	46.61
应付证券清算款	0.11
其他负债	32,300.00
负债合计	35,929.65
净资产	12,438,084.70
未分配利润	1,031,450.47
净资产合计	12,469,53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5,468.4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8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728,322.29 份;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7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9,762.41 份;总份额合计 12,438,084.70 份。

注:2:本清算报告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价值和会计核算方法,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则以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项目所致,本清算报告并无与较期间的相应数据列示。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理,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97,914.83 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额为人民币 197,632.86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81.87 元;截至清算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3,453,687.39 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额为人民币 13,450,727.43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960.96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准备金为人民币 2,803.49 元,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2,111.06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60.04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634.57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0.78 元,深港通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7.04 元;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478.54 元,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080.49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0.1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397.83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0.11 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433.54 元,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603.66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1.28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827.82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0.78 元;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431.81 元,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603.66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0.22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2,020,151.57 元;最后运作日估值费用 1,已于清算期间全部支付给相关托管机构。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49.92 元,清算期间未有变动。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08.32 元,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66.73 元,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增值税为人民币 46.61 元,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87.96 元,清算期间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680.25 元,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1,548.21 元。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 0.11 元,款项已在清算期间完成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32,300.00 元,为预提管理费 23,500.00 元和银行间账户管理费 9,300.00 元,审计费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支付,银行间账户费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清算收益	5,408.75
1.存款利息收入(注 1)	5,408.75
2.投资收益(注 2)	25,340.3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86.56
清算资产合计	-9,327.48
二、清算费用	15,000.00
1.管理费用(注 3)	15,000.00
2.利息及附加(注 4)	188
清算费用合计	15,001.88
清算净损益	-24,328.16

注:1:存款利息收入系以适当适用的利率按日计提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银行存款、结售付凭证,未产生实际的利息。

注:2:投资收益系最后运作日未变现股票和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收取取得的投资收益扣除期间发生的交易费用。

注:3: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4:税金及附加指清算期间的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清算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8 日基金净资产	13,469,535.77
加:清算期间损益	-24,328.16
减:应付回购款	-
二、2026 年 3 月 31 日(清算截止日)基金净资产	13,445,197.61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期末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13,445,199.63 元,根据本基	

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末次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清算款项支付前一日,银行间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缴进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该金额可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银行日起算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675,0351-95673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6.4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675,0351-95673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聚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并由中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核,上海聚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关于本基金清算的全部清算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山证资管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公告》。

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清算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 A 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1.0873 元,每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 1.0687 元。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czg.sczq.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673,0351-95673)咨询相关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2 号湘邮科技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5:00;通过 3.0 系统、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专户等投票情况的说明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质押专户等账户持有人,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办理。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凭合法证券交易系统账户(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者关系”部分有详细规定。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同一表决权